

# 杭瑞高速公路沾益大坡“5·15”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

## 调 查 报 告

杭瑞高速公路沾益大坡“5·15”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25日

# 杭瑞高速公路沾益大坡“5·15”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15日9时30分许，杭瑞高速公路 K2079+0M 处（位于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境内）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97.8万元。

事故发生后，曲靖市委、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李石松、市长李先祥分别作出批示，要求交管、卫健等部门全力做好伤员救治、事故调查工作，查清事故原因，妥善处理善后事宜。要举一反三，持续深入抓实抓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以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为抓手，坚持严管严控，加大“三超一疲劳”、非法运营等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高发、频发势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沾益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沾益运政管理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曲靖沾益“5·15”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曲靖市交通运输局、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泸州市龙马潭区安委办派人参加，开展事故调查有关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检验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曲靖沾益“5·15”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遇雨天路面潮湿的情况，对道路动态观察不足，在同车道行驶中，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导致小型普通客车右前部与前方同车道内正常行驶的轻型自卸货车左后尾部相撞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系肇事车辆所属单位，法定代表人：郭\*，住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大通路9号8幢2层2号附1号，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U12H，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15年12月1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登记机关：泸州市龙马潭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4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证号：川交运管许可泸字

510\*\*\*\*\*006号，业户名称：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大通路9号8幢2层2号附1号，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证件有效期：2022年2月16日至2026年2月15日，核发机关：泸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时间：2022年2月16日。公司现有管理人员17人。

2.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龙马潭分公司（以下简称龙马潭分公司），负责人：王\*桃，营业场所：泸州市龙马潭区大通路9号8幢2层2号，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WR36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车，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代驾服务；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汽车保养、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泸州市龙马潭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时间：2020年9月21日。

龙马潭分公司隶属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非独立经营的分公司，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授权龙马潭分公司使用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证号：川交运管许可泸字510\*\*\*\*\*006号）开展经营活动，同意并认可以龙马潭分公司名义与加盟车辆驾驶人签订加盟协议及有关合同。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龙马潭分公司授权情况：《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分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使用授权书》显示：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授权龙马潭分公司合法使用龙马

潭分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以下简称“该印章”），具体授权合法使用该印章的范围包括：（1）招募的车辆、司机与好约车平台之间的挂靠（加盟）协议书盖章。（2）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车辆或司机加入或退出好约车平台必要的证件办理，如：加入好约车平台车辆办理车辆运输证、司机办理网约车从业资格证。（3）在经营过程中向主管部门、保险公司等提供真实有效的说明、证明。（4）不得将该印章用于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签署合同、协议；不得将印章用于任何形式的借款、担保、融资、融资租赁、抵押贷款等类似的签章活动，否则，可视为诈骗行为处理。（5）不得利用该印章将任何车辆上户到该印章所代表的分公司名下。授权使用时间自2019年2月1日起至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收回止。

**3.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曲靖管理处麒麟分处**（以下简称**云交投曲靖管理处麒麟分处**），云交投曲靖管理处麒麟分处属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曲靖管理处（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派出机构）下设的4个管理分处之一。云交投曲靖管理处麒麟分处负责运营管理曲胜（曲靖至胜境关）、曲陆（曲靖至陆良）两条高速公路，14个收费站、1个监控中心、1个ETC电子收费服务中心，下设综合办公室、收费管理部、工程养护安全部3个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在管理处授权范围内负责所辖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工作，主要负责所辖路段的通行费收取、稽查管理、堵漏增收、三大机电系统养护维护、站容

站貌整治提升,收费队伍管理教育培训,优质文明服务提升工作;高速公路养护维护管理、督促专项工程实施、公路水毁抢修及恢复工程、路域环境整治提升、路产路权索赔;安全生产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应急抢险处置工作;服务区监管;员工教育监督管理和内部调配工作;基层党建和群团建设、平安建设和信访等工作。沾益收费站属于云交投曲靖管理处麒麟分处管辖范围。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安委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泸好约车〔2022〕63号)、《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明确2023年安全管理责任人的通知》(泸好约车〔2023〕4号)文件,公司人员结构为: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郭\*,副总经理王\*桃、赵\*华,办公室主任兼财务部部长李\*,安全部部长杜\*,车管部部长蒋\*强,网技部副部长夏\*勇,市场部部长吴\*瑞,运营部部长邹\*勇,公司未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安委会,主任郭\*,副主任王\*桃,成员赵\*华、蒋\*强、杜\*、李\*、邓\*芳、夏\*勇、吴\*瑞、邹\*勇,安委会办公室主任杜\*,成员胡\*英。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郭\*,安全生产第二责任人王\*桃,安全生产第三责任人杜\*。

**2.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泸州好约车汽车

服务有限公司建有《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调查，截至2023年5月15日，共有462辆车与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龙马潭）分公司签订加盟合作协议，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加盟车辆及驾驶人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到位，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未实现全覆盖，未建立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岗前培训制度，未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公司内部安全管理流于形式，未使用动态监控平台开展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工作。

### （三）车辆基本情况

**1.川 EN6J29 号肇事小型普通客车**，车辆所有人系王\*，登记住所：四川省泸县牛滩镇营山村七社\*\*号，于2022年1月20日在四川省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车辆识别代号：LSK\*\*\*\*\*172721，发动机号：M9\*\*\*\*\*91；该车投保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ACHD60\*\*\*\*\*000144M，保险期间：2023年1月20日13时0分起至2024年1月20日13时0分止；神行车保机动车保险单号：ACHD60\*\*\*\*\*000111G，保险期间：2023年1月21日0时0分起至2024年1月21日0时0分止；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单号：ACHDWA\*\*\*\*\*AAAA1SV,保险期间：2023年1月21日0时0分起至2024年1月20日24时0分止。车辆所有人王\*

于2022年1月21日与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龙马潭）分公司签订《好约车平台车辆加盟合作协议》（编号：202201210117），于2022年1月26日由泸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川交运管许可泸字510\*\*\*\*\*346）。2023年5月16日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出具（曲恒通〔2023〕车鉴字第0606号）司法鉴定意见：该车发生事故时转向系、制动系、照明和信号装置功能有效，未检见该车的机械故障，该车发生事故时的车速不能计算。

**2.云D4425J号轻型自卸货车**，车辆所有人系何\*明，该车实际所有人为苟\*兵，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30328\*\*\*\*\*3312，现住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村委会\*村民小组\*号。登记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菱角乡赤章村委会大赤章村\*号，于2014年11月4日在云南省曲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车辆识别代号：LKT1\*\*\*\*\*00854，发动机号：01\*\*\*\*\*09；该车投保于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20590\*\*\*\*\*3000FUT，保险期间：2023年4月27日0时0分起至2024年4月27日0时0分止，未购买其他保险。2023年5月16日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出具（曲恒通〔2023〕车鉴字第0607号）司法鉴定意见：该车发生事故时转向系、制动系和照明信号装置功能有效，未检见该车的机械故障，该车发生事故时的车速不能计算。



#### （四）驾驶人及乘车人基本情况

1.王\*，男，汉族，\*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510521\*\*\*\*\*7575，现住址：四川省泸州市\*镇\*街\*号，驾驶证号：510521\*\*\*\*\*7575，有效期限：2019年11月26日至2029年11月26日，档案号：510\*\*\*\*\*4的“C1”类机动车驾驶证，系事发时川EN6J29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经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出具（曲恒通〔2023〕毒检字第1664号）法医毒物鉴定检验意见书，送检王\*血液（编号：P4006989）定性定量分析未检出乙醇成分。经曲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现场检测报告：曲公（交四）现检字（2023）第009号，王\*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冰毒、吗啡呈阴性。

2.文\*望，男，汉族，\*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530328\*\*\*\*\*3337，现住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乡\*村委会\*号，驾驶证号：530328\*\*\*\*\*3337，有效期限：201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1日，档案号：530\*\*\*\*\*8的“B2”类机动车驾驶证，系事发时云D4425J号轻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文\*望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0mg/100ml。经曲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现场检测报告：曲公（交四）现检字（2023）第008号，文\*望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冰毒、吗啡呈阴性。

3.陈\*友，男，汉族，\*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510521\*\*\*\*\*1431，现住址：四川省泸县\*镇\*号，乘坐川EN6J29号小型普通客车，事故中死亡（经曲靖珠源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

定，符合重型颅脑损伤死亡）。

4.钟\*珍，女，汉族，\*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510521\*\*\*\*\*7584，现住址：四川省泸县\*镇\*号，乘坐川 EN6J29 号小型普通客车，事故中死亡（经曲靖珠源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符合颅脑损伤合并颈椎骨折死亡）。

5.胡\*群，女，汉族，\*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510521\*\*\*\*\*8080，现住址：四川省泸县\*镇\*村\*号，乘坐川 EN6J29 号小型普通客车，事故中受伤（经曲靖珠源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符合轻伤二级）。

6.叶\*海，男，汉族，\*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510521\*\*\*\*\*765X，系钟\*珍丈夫，现住址：四川省泸县\*镇\*号，乘坐川 EN6J29 号小型普通客车，事故中受伤（经曲靖珠源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符合轻伤二级）。

####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15日，王\*驾驶川 EN6J29 号小型普通客车（核载7人，实载7人）由昆明驶往四川泸州方向，08时10分由昆明市盘龙区茨坝收费站驶入杭瑞高速，09时15分沿杭瑞高速 k2114+650M 宣威卡口方向驶入曲靖市马龙区境内，08时58分文\*望驾驶云 D4425J 号轻型自卸货车从沾益收费站入口驶入曲靖胜高速，09时30分许，两车行至杭瑞高速公路 k2079+0M 处（曲靖市沾益区境内）时，王\*驾驶的川 EN6J29 号小型普通客车右前部与前方同车道内行驶的文\*望驾驶的云 D4425J 号轻型自卸货

车左后尾部相撞，造成川 EN6J29 号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陈\*友、钟\*珍当场死亡，乘车人胡\*群、叶\*海受伤，两车及路产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 （六）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现场道路环境：**事故现场位于杭瑞高速公路 K2079+0M 处东半幅车道内，该路段为南北走向全封闭、全隔离的高速公路，南至昆明，北至宣威。该路段由南向北为下坡左弯，弯道半径  $r=3096.29$  米，坡度  $i=-1.75\%$ ，视线良好，路面潮湿。道路由宽 1.38 米的中央隔离带分为东西两个半幅，中央隔离带两侧有宽 0.4 米的路缘带，东半幅道路由西向东依次设有 2 条宽 3.7 米的行车道、宽 2.95 米的应急车道、高 0.75 米的金属波形防护栏。应急车道与行车道、路缘带与行车道之间以宽 0.2 米的白色反光单实线渠划，两条行车道之间以宽 0.15 米的白色反光单虚线渠划。现场以南 717 米处有禁令标志限制昆明至宣威方向行驶小型汽车最高车速为 120 公里/小时、大型汽车最高车速为 100 公里/小时。

**2.车体痕迹：**（1）云 D4425J 号轻型自卸货车车身外廓长、宽、高为 5.99 米、2.2 米、2.68 米。

该车右侧前保险杆上附有绿色漆片，面积为： $0.75\times 0.20$  平方米，距右侧车体边缘 0.30 米，距地高 0.64 米；该车右侧防护栏上附有绿色漆片，其面积为： $1.22\times 0.47$ ，距地高 0.42 米，距右侧车体尾端 2.13 米。经勘验以上痕迹系云 D4425J 号轻型自卸

货车与道路右侧护栏相撞后刮擦形成。

该车左侧后尾部货箱栏板上附有不规则刮擦痕，刮擦面积为： $1.13 \times 0.74$  米，距地高 1.08 米，距左侧车体边缘 0.31 米；左侧大梁上附有黑色漆片，其面积为： $0.31 \times 0.49$  平方米，底端距地面高 0.70 米，距左侧车体边缘 0.41 米；经勘验以上痕迹系云 D4425J 号轻型自卸货车与川 EN6J29 号车头部相撞过程中形成。

该车左后侧钢板整块受撞脱落，脱落处距地高 0.74 米，距车体左端 0.53 平方米；该车左后尾灯及拍照支架受撞变形未脱落，变形面积为： $0.44 \times 0.31$  平方米，变形底端距地高 0.90 米；该车左后轮正上方有一破损轮胎，距车体左侧尾端 1.08 米，距地高 0.95 米。经勘验以上痕迹系云 D4425J 号轻型自卸货车左侧尾部与川 EN6J29 号车车头前部相撞形成。

**(2) 川 EN6J29 号小型普通客车车身外廓长、宽、高为 5.17 米、1.98 米、1.93 米。**

该车整个车头，从前至后大面积受撞脱落变形并向后位移，其面积为： $3.9 \times 2$  米，由前向后位移深度为：2.88 米，该车车顶顶棚由前向后受撞变形，变形面积为： $1.75 \times 2.18$  平方米；该车右前轮受撞脱落，挂于云 D4425J 号轻型自卸货车左后轮轮胎上方，距云 D4425J 号车车体左侧尾端 1.08 米，距地高 0.95 米；该车右侧前立柱上附有蓝色漆片，其面积为： $0.52 \times 0.6$  平方米，距车体顶棚 0.92 米；该车右侧中门与右副驾驶门接口处受撞未脱落，但低端落于地面与地面接触形成刮擦痕迹；该车右后窗玻璃

受撞脱落，脱落面积为： $1.05 \times 0.33$  平方米，脱落处距右侧车尾部 0.32 米；该车后挡风玻璃受撞全部脱落，脱落面积为： $1.49 \times 0.55$  平方米。经勘验以上痕迹均系川 EN6J29 号小型普通客车车头前部与云 D4425J 号车左侧尾部相撞形成。



图 1 事故现场航拍图



##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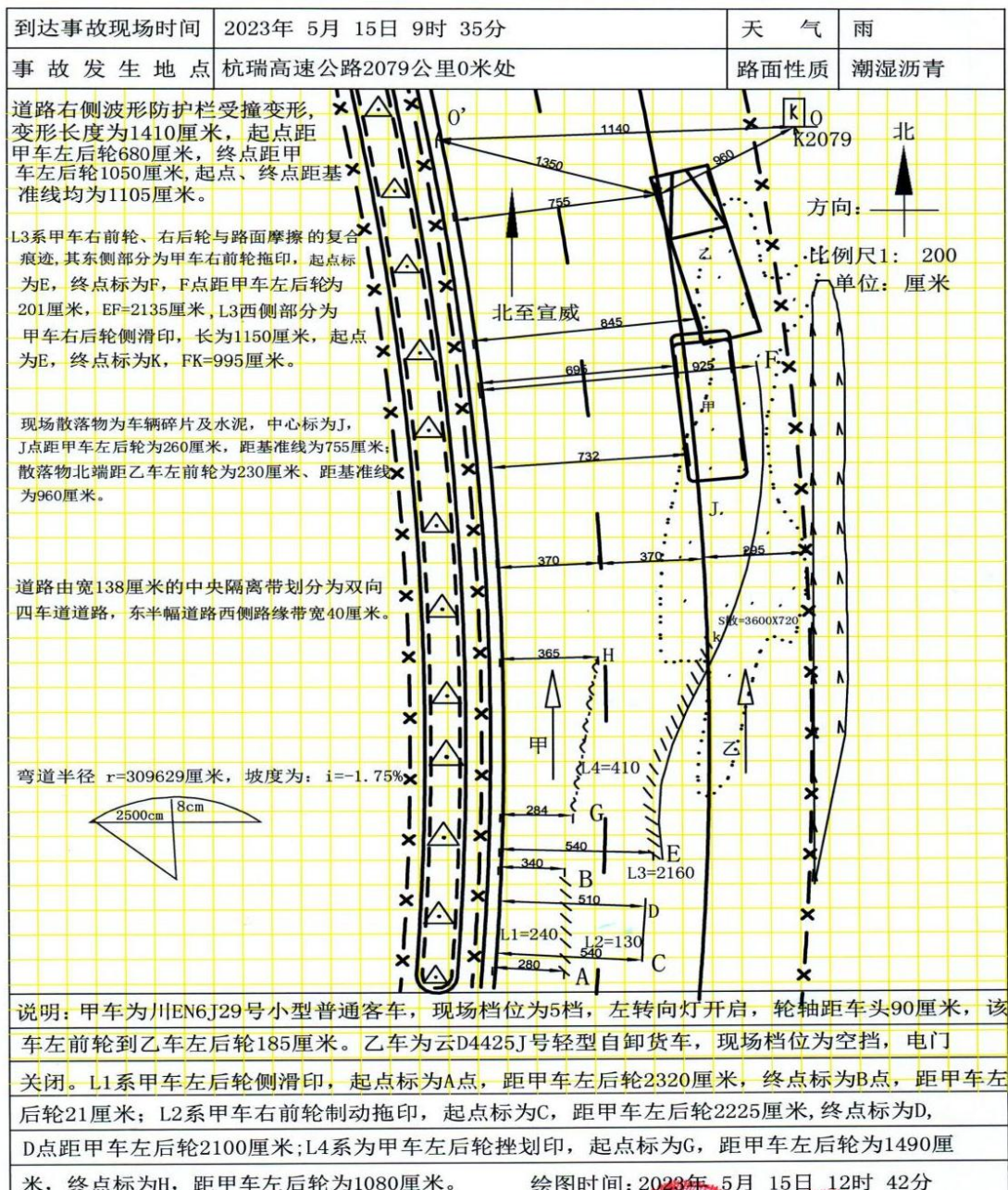


图 2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2 人死亡，2 人受伤。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97.8 万元。

(八) 其他情况

2023 年 5 月 15 日：沾益区 08 时至 11 时为阴有小雨天气，路面湿滑，能见度低。相关气象资料如下表：

时间	气温 (℃)	最高气温(℃)	最低气温(℃)	相对湿度(%)	雨量 (mm)	风向 (角度)	风速 (m/s)	能见度 (m)
08 时	14.5	14.5	13.7	76	0.0	西南	0.8	10100
09 时	15.0	15.0	14.5	78	0.1	静风	0.2	7300
10 时	16.0	16.0	15.0	74	0.0	西北	0.7	7500
11 时	16.9	16.9	15.9	72	0.0	南风	1.3	8300

表 1 5 月 15 日沾益区气象资料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许事故发生后，云 D4425J 号

车驾驶人文\*望下车查看川 EN6J29 号车情况，发现川 EN6J29 号车右前部撞向云 D4425J 号左后部，川 EN6J29 号车驾驶室的车门因变形无法打开，驾驶人王\*请文\*望打电话报警，09 时 39 分至 43 分期间，文\*望分别拨打 110、119、120 报警，因文\*望对现场情况表述不清，路过的群众接过文\*望的手机帮忙报警，请求支援；同时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民警刘春林驾驶云 V3031 警号车带领辅警刘艳波巡逻至杭瑞高速 k2079+0M（曲靖市沾益区境内）处时，发现川 EN6J29 号小型普通客车与云 D4425J 号轻型自卸货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有人员受伤，辅警刘艳波立即向大队指挥分中心报告，请求大队增派警力支援，四大队指挥分中心接报告后立即向大队主要领导王俊报告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10 时 08 分，现场民警将现场情况反馈至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指挥分中心，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 10 时 09 分向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电话报告，10 时 25 分向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中心书面报告；10 时 48 分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向曲靖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曲靖市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向曲靖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委书记李石松、市长李先祥立即作出批示，要求全力做好伤员救治、事故调查工作，查清事故原因，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曲靖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队长立即赶赴现场指



导救援处置工作。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立即成立“5.15”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专案工作组，由大队长王俊任组长、教导员耿家福任副组长，专案组下设综合协调、现场勘查、走访调查、伤员救援、善后处置、舆情管控 6 个工作小组展开工作。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5 月 15 日事故发生后，交警及时对现场进行管控，抢救伤员，并核实人员伤亡情况；10 时 03 分至 10 时 07 分，曲靖市沾益区消防部门救援人员和曲靖市沾益区人民医院 120 急救人员先后到达现场参与救援并开展现场急救工作，消防救援人员立即对事故车辆川 EN6J29 号小型普通客车开展切割、扩张等救援工作，车内驾乘人员陆续被救出；10 时 10 分，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大队长王俊带领副大队长汤燕、事故预防中队值班民辅警驾驶云 V3398 警号车到达事故现场；10 时 14 分被困人员钟\*珍被救出、10 时 29 分被困人员陈\*友被救出，经曲靖市沾益区人民医院 120 急救人员现场检查确认陈\*友、钟\*珍 2 人已无生命体征，10 时 51 分，120 救护车将 2 名遇难者遗体运往曲靖殡仪馆。

民警刘春林负责带领伤员救援小组民辅警前往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协调开通道路交通事故救援“绿色通道”，进一步核实伤者身份、协调治疗伤者工作，11 时 00 分，120 救护车将伤者胡\*群、叶\*海送至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

11时30分，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分管副支队长孔德群带领事故对策大队大队长张合富及1名民警到达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12时25分，曲靖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张祖林带领交警支队支队长毕磊于到达现场指导现场处置工作。事故现场采取封闭宣威方向所有车道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勘查，由王俊任指挥员，副大队长汤燕任勘查员兼记录，民警喻家寿任现场勘查员兼绘制现场图，朱恩全任现场勘查员兼照相，辅警负责交通疏导及现场警戒。5月15日10时20分开始现场勘查，并于12时50分勘查结束，绘制现场图一份，拍摄现场照片一套。现场勘查结果经指挥员王俊核对无误后，于13时05分撤除现场，恢复交通。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医疗救治情况：**（1）伤者叶\*海于2023年5月15日到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上颌骨右侧骨折，右侧上颌窦壁骨折，右侧颧弓骨折，已于2023年5月19日出院；（2）伤者胡\*群于2023年5月15日到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右侧第5、6前肋骨折，胸骨体上段骨折，已于2023年6月1日出院。

**2.善后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按照曲靖市委书记李石松和市人民政府市长李先祥批示要求，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迅速组成工作组开展事故调查、善后处置、舆情管控、综合协调等工作。

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李进带领善后处置组民辅警负责遇难者的善后工作，经核算此次事故善后处理所需费用共计

24 万元，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赔付 14 万元用于处理死者陈\*友、钟\*珍遗体事宜。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垫付伤者叶\*海、胡\*群医疗费 10 万元。2 名遇难者遗体均运至泸州家中，已按照当地习俗安葬，共支付遇难者家属 14 万元丧葬赔偿金，家属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领取 7 万元丧葬赔偿金，在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过程中，遇难者家属情绪基本保持稳定，无过激言行。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评估，本次事故发生后，曲靖市委、市政府，沾益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市、区有关部门行动迅速、响应及时，协调联动，各方面应急力量及时到位，密切配合，现场救援处置科学高效，救援行动有序开展，未出现救援人员伤亡情况；相关善后工作处置得当，遇难者家属得到有效安抚；肇事路段交通管控有力，舆情应对妥当，未发生二次事故和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情况。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2023 年 5 月 15 日 9 时 30 分许，王\*驾驶川 EN6J29 号小型普通客车由云南昆明驶往四川泸州方向，行驶至杭瑞高速公路 k2079+0M 处，遇雨天路面潮湿的情况，对道路动态观察不足，在同车道行驶中，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

离，其所驾车车头右前部与前方同车道内文\*望驾驶的轻型自卸货车左后尾部相撞，导致事故发生。

## （二）间接原因分析

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安委会”未明确各部门及组成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公司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编写，应急预案照搬照抄，未结合公司实际制定。

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现有制度流于形式。公司制定的各类制度无制定日期，未经主要负责人签发，未加盖公司公章；未认真对照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抓落实；未认真对照《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全例会会议制度》召开例会；未按照《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中的排查内容进行排查；未按照《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执行检查，隐患排查不全面，未明确隐患整改时限和整改人，隐患治理台账不完善，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未实行闭环管理。

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动态监控工作不规范。

2023年5月15日事故发生前，未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未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未有效对公司加盟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管，对事故发生车辆川EN6J29的车辆动态监控系统于2023年4月21日掉线不知情，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15日仍对川EN6J29号车派单；未按规定使用车辆动态监控系统，事故发生后无法如实提供川EN6J29的动态监控数据。

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和《公司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没有结合岗位实际进行，培训未实现全覆盖；公司安全管理松懈，对加盟车辆的安全检查未实现全覆盖，车辆维护制度不健全；公司管理层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对本公司加盟车辆的实际数不清楚，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是否制定不知晓。

### （三）调查发现的其他类似问题

据文\*望出具的云D4425J号轻型自卸货车《曲靖市沾益区益宁水泥有限公司（袋装）水泥发货单》显示：该车实际载质量为13吨（核定载质量为0.99吨），属超载行驶。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曲靖管理处麒麟分处，曲靖胜高速（曲靖至胜境关）公路的运营管理单位，负责沾益收费站

货车入口称重检测工作。根据事故调查组调取云南省入口治超监控管理平台称重检测结果显示，2023年5月15日8时58分，文\*望驾驶的云D4425J号轻型自卸货车经沾益收费站称重检测结果为车货总质量18650千克（18.65吨）。沾益收费站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sup>[1]</su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sup>[2]</sup>的规定做好高速公路入口管理，而是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117号）第二、三项<sup>[3]</sup>的规定，对事故当天严重超载的云D4425J号轻型自卸货车放行驶入高速公路。对货车称重检测工作执行法律法规存在偏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三）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117号）：二、统一合理误差控制标准。考虑到称重检测设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一定的误差，对于货车称重检测结果不大于认定标105%（即超限部分未超过认定标准5%）的，暂按未超限超载处理。三、统一两轴货车的通行管理。鉴于两轴货车数量多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目前，部正在商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在相关部门统一部署专项治理之前，各地对于车货总质量不超过18吨的两轴货车，不得以超限为由禁止其通行高速公路。同时，要做好相关数据的采集与分析工作，为下一步开展专项治理提供支撑。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王\*，系肇事车辆川 EN6J29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刑事立案，5 月 28 日刑事拘留，5 月 31 日提请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23 年 6 月 7 日，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犯罪情节较轻，无社会危险性，决定不批准逮捕，2023 年 6 月 7 日王\*被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采取取保候审十二个月的强制措施。

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将案件移送至沾益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郭\*，男，群众，2021 年 12 月 24 日任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2 年 1 月 4 日开始兼任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未建立本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本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流于形式，走过场，未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本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督促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

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六）项<sup>[4]</sup>之规定，建议由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5]</sup>之规定，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王\*桃，男，群众，2021年2月任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公司安全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未协助好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作为公司安全生产副总经理，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流于形式，走过场，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从业人员教育未实现全覆盖，针对性和实用性不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五）、（七）项<sup>[6]</sup>之规定，建议由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对其处理。

（3）杜\*，男，群众，2023年1月10日任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全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3年6月22日任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全部部长，组织或参与本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不完善，对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未实现全覆盖；督促本公司安全生产整改措施不力；对本公司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对事故发生车辆川 EN6J29 的车辆动态监控系统于2023年4月21日掉线失察失管，事故发生后无法如实提供川 EN6J29 的动态监控数据。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五）、（七）项之规定，建议由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对其处理。

## 2.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管理不到位，现有制度流于形式。《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泸州好约车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车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应急预案》和《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无编制日期，未经主要负责人签发，未加盖公司公章，应急预案内容照搬照抄。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相关台账不完善，对发现问题隐患未实行闭环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实现全覆盖，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走过场；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驾驶员和车辆的管理严重缺失，对事故发生车辆川 EN6J29 的车辆动态监控系统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掉线不知情，事故发生后无法如实提供川 EN6J29 的动态监控数据。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sup>[7]</sup>，第二十二条<sup>[8]</su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sup>[9]</sup>之规定，建议由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10]</sup>之规定给予处四十五万元的罚款。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

### （三）其他处理建议

据文\*望出具的云 D4425J 号轻型自卸货车《曲靖市沾益区益宁水泥有限公司（袋装）水泥发货单》显示：该车实际载质量为 13 吨（核定载质量为 0.99 吨），文\*望驾驶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依法查处。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曲靖管理处麒麟分处，对事故当天从沾益收费站驶入高速公路入口严重超载的云 D4425J 号轻型自卸货车放行。沾益收费站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做好高速公路入口管理，而是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117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对法律条款内容理解不深入不透彻，对货车称重检测工作执行法律法规存在偏差。建议由曲靖市沾益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云南省交通投资建

---

核结果等情况。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集团有限公司曲靖管理处麒麟分处进行约谈，责令严格依法开展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

##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驾驶人王\*，严重缺乏道路交通安全意识，驾驶川 EN6J29 号小型普通客车（核载 7 人，实载 7 人）由昆明向四川泸州方向行驶至事故路段时，遇雨天路面潮湿的情况，在同车道行驶中，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其所驾车辆前部右侧与前方同车道内行驶的由文家望驾驶的云 D4425J 号轻型自卸货车尾部左侧相撞，导致事故发生。

（二）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未健全并实施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对自己的安全生产职责不清楚，安全生产意识淡薄、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现有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流于形式，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相关台账不完善，对发现问题隐患未实行闭环管理，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实现全覆盖，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走过场；未严格遵守国家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川 EN6J29 号小型普通

客车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后，车辆动态监控系统一直处于掉线状态，公司未进行有效监管，存在挂利不挂责的情况。“5·15”事故暴露出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混乱，存在从业人员及车辆入口把关不严、日常教育培训管理流于形式、对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失管失控等问题。

（三）长途跨省、跨区域网络预约出租车监管难度大。川 EN6J29 号小型普通客车挂靠在四川省泸州市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跨境行驶到云南境内，目前对此类跨境营运的网约车缺乏有效的监管依据和措施，难于进行有效监管，在交通事故防控工作中存在不同程度的风险隐患。

（四）严重超载现象突出，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管理缺失。云 D4425J 号轻型自卸货车装载 13000 千克（13 吨）水泥，超过该车核定载质量 12010 千克（12.01 吨）（机动车行驶证核定载质量 0.99 吨），超载率 1213%，车辆从沾益收费站入口进入高速公路，收费站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做好高速公路入口管理。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举一反三，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强化落实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泸州好约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各岗位的责任事项、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实现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和技术标准，按规定对车辆实行维护、检测，强化车辆发车前的安全技术性能检查以及车辆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车辆保持良好技术状况；加强对驾驶人安全知识、安全驾驶技能培训，着力提高驾驶人的安全意识和遇突发险情应急避险操作的技能水平，杜绝驾驶人违法违章行为；加强车辆动态监控终端维护和管理，做到对加盟车辆 24 小时动态监控全覆盖，严禁人为屏蔽、破坏或拔掉车辆动态监管系统装置。

(二)突出主责主业，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社会化综合治理工作。一是泸州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要深刻汲取“5·15”道路交通事故的沉痛教训，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突出主责主业，强化重点运输企业管理。认真落实重点运输行业监管责任，切实绷紧防大事故这根弦，加强车辆营运资质审查和安全性能维护保养，落实“两客一危一货一网”驾驶人教育管理和车辆动态监控责任，坚决防止车辆、

驾驶人“带病”上路，杜绝违法超员、超速、超载和疲劳驾驶。特别要加强网约车平台公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督促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压实企业责任。严格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导致事故发生。二是要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完善研判分析、联席会议、跟踪督导、约谈问责、挂牌督办等工作制度，统筹协调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三）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路面执法，加强公路路面管控力度。要严格按照曲靖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要求，以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为抓手，坚持严管严控，加大“三超一疲劳”、非法运营等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高发、频发势头。举一反三，持续深入抓实抓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市、县（市、区）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要突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车辆和早、中、晚事故多发时段，科学安排路查勤务，加强路面巡查管控力度，加大对超限超载、超速、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酒驾、疲劳驾驶、非法违规营运、不按规定路线营运、违规开展包车业务、不按规定使用车辆卫星动态监控系统、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在高速公路逆行、倒车、载客汽车超员、超速、违法停车、占用应急车道等易肇事肇祸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为的查处打击力度，切实提高路查率和交通违法查处率；二是要深入推进公路重点隐患车辆精准查缉统一行动，加强缉查布控系统应用、培训，提升缉查效能；三是要加强对过境预约出租客运、公路客运、危险品运输车辆及其所属企业的分析研判，根据研判结果分级对车辆建立一车一档制度，强化对此类车辆日常管理，并督促所属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四）强化协作配合，严管严控货运车辆。市、县（市、区）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多渠道开展联合整治。一是督促各地对辖区内年装载量 10 万吨以上的“四类企业”和“四类场站”进行逐一排查、全面核查，摸清源头企业底数。二是加大定点执法、流动执法等方式开展货车超限超载集中整治的攻坚力度，强化路面主战场的联合制导优势。三是在做好常规性“一超四罚”治超工作的同时，强化溯源追及效力，做到“三查清”“两抄告”“两整改”。四是做好货运车辆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五是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严格依法做好称重检测工作，坚决拒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行驶，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时，应当拒绝其进入高速公路行驶，并及时报告当地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有关部门按流动联合执法程序进行处理。

（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道路交通参与者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一是要充分依托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



体和网络新型媒体，加大对高速公路逆行、倒车、载客汽车超员、超速、违法停车、占用应急车道、无证、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的曝光力度，扩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普及面和影响力；二是要以案说法，收集典型案例提炼经验教训，开展警示教育和宣传活动；三是要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沿线周边村庄、学校、企业的安全教育宣传，提升群众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和安全出行的意识。四是客运企业尤其是网约车经营企业要加强对挂靠车辆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实现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要针对具体线路获取最新、最准确的天气预报，对雨雪雾冰等恶劣天气做到全面的掌握，及时调整发车班次和发车时间，并提醒驾驶人安全驾驶，情况严重时应果断停班。

杭瑞高速公路沾益大坡“5·15”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25日